

证券代码：301070

证券简称：开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20号B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小波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全体董事选举，由董事于清楚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6,66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2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8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0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613,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048,8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53%。

####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87,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0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8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00%。

####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暨持续督导机构。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3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小波先生、于清楚女士为公司董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610,000 股、3,612,880 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律师、苏志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